

永州市政府采购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蓝山县2026年度散养户动物强制免疫服务采购项目
采购人：蓝山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采购代理机构：湖南大呈建设有限公司
委托代理编号：HNDC-CG-20260409
代理费收取方式：采购人支付代理费（按固定费用收取）
代理费支付标准：固定金额7,200元
专家评审费收取方式：专家评审费由采购人支付
采购计划编号：蓝财采计2026[00033]号
采购项目预算：479,540元
是否进行资格预审：否
需求编制时间：2026年04月13日

采购人签章：
蓝山县农业农村局

需求编制人签章：
唐洁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主席令第14号修改）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58号）
《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令第11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22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司法厅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有关通知
财政部关于《推进和完善服务项目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37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3〕96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购〔2014〕15号）
其他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政策

编制基本要求

采购人在招标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审标准中不得按以下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 （一）就同一采购项目向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 （二）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三）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
- （四）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
- （五）对供应商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审标准；
- （六）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或者供应商；
- （七）非法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组织形式或者所在地；
- （八）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采购人应对采购标的的市场技术或服务水平、供应、价格等情况进行市场调查，根据调查情况科学、合理确定采购需求和价格测算。

采购需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

采购人根据价格测算情况，可以在采购预算额度内设定最高限价，但不得设定最低限价。

采购人根据编制依据和基本要求提出采购需求，采购需求中应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采购人应就采购公告、采购需求和评分标准自行组织征询专家意见（本系统、本单位人员不得作为专家参与征询意见）。

采购需求的内容应当完整、明确，主要包括：

（一）采购需求明细包括：货物或服务名称、技术规格和技术参数、产地类型（国产或进口）、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是否为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是否为核心产品（必要时需设置同品牌淘汰策略）、技术标准或服务标准、数量、单价（元）、小计（元）、总合计（元）等。

- （二）采购标的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 （三）采购标的所要实现的功能或目标，以及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节能环保、技术规格、服务标准等性能要求；
- （五）采购标的的物理特性，如尺寸、颜色、标志等要求；
- （六）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执行的时间和地点，以及售后服务要求；
- （七）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 （八）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第一章 项目分包

项目简述（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本项目的供应商来源为公告邀请

编号	包名	采购金额（元）	评审方法
1	第一包	479,540	最低评标价法

谈判文件获取方式、时间：

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获取方式： 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联网获取

项目对应的采购意向

意向项目名	涉及的预算金额（元）	采购内容概况	预期采购时间
蓝山县2026年度散养户动物强制免疫服务采购项目	479,540	完成全县14个乡镇213个村畜禽散养户动物强制免疫“春防”、“秋防”工作，免疫密度达100%，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2026-02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包名：第一包 采购金额：479,540元

包概述：蓝山县2026年度散养户动物强制免疫服务采购项目				
评标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采购文件费：0元	资格合格最少供应商数：3个	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是否完全面向中小企业：否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资格预审后的合格供应商进入下一阶段投标/响应的数量限定：不进行资格预审	期望成交供应商数：1个	投标有效期：90个自然日	合同履约保证金：无
合同内容是否可变：是	需求是否可变：否	供应商二次报价的时长限制：30分钟		
本包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			本包类型：服务类	
是否设置了核心产品：否	核心产品同品牌供应商的确定中标/成交候选人规则：无			
特殊情况下确定成交/中标/入围供应商的约定：本包在评审过程中，若发现中标/成交/入围候选供应商存在报价相同的，约定由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自主确定最终中标/成交/入围供应商。				
根据《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规定：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本次评标将有供应商谈判环节，请各供应商一直在开标室中保持在线状态，进入供应商谈判环节后谈判小组将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对话；因供应商原因导致未能进行谈判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本包基本资格要求	本包基本资格证明材料上传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p> <p>2. 参加政府采购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能力。</p> <p>3.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内）。</p> <p>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5. 参加开标的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上传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若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需提供授权委托书。</p>	<p>1. 提供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扫描件（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扫描件，若投标人是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扫描件。具体见下述： （1）投标人为企业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p> <p>2. 投标人提供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p>3. 供应商无需上传证明材料，由评委在www.creditchina.gov.cn和www.ccgp.gov.cn现场联网查验。</p> <p>4. 提供承诺函，承诺：投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投标供应商与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不存在控股、关联关系，或者与其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投标供应商未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下载模板填写上传（模板下载投标工具安装后可见），须加盖供应商公章。</p> <p>5. 下载投标工具后获取，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可在模板中填写好后打印出来加盖公章，再拍照或扫描成图片上传。</p>			

以上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供应商均需在电子投标工具的指定位置上传，不按指定位置上传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本包服务类需求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小计（元）	采购品目
		年	479,540	1	479,540	C09990000-其他农林牧渔服务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子服务内容		
1	蓝山县 2026年 度散养户 动物强制 免疫服务	2026年 度散养户 动物强制 免疫服务 需求 01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6年度散养户动物强制免疫购买服务需求</p> <p>为贯彻落实全省关于推进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公益性劳务服务的要求，结合我县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需要，现计划2026年在全县普及开展散养户动物强制免疫购买服务工作，特制定该工作实施方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购买动物防疫服务范围</p> <p>（一）集中强制免疫。春秋防养殖散养户牲畜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家禽高致病性禽流感的强制集中强制免疫。包括家禽养殖存笼100羽（含100羽）以下；牛羊养殖存栏20头以下；生猪养殖存栏100头以下的养殖户。</p> <p>（二）布病区域防控。布鲁氏菌病重点区域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疫病监测，防控宣传与培训工作等。</p> <p>（三）其他工作。动物疫病防控培训，防疫人员培训考评上岗计划，“先打后补”申报工作，疫情监测上报，县农业农村局安排的其他免疫任务。</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购买动物防疫服务时间</p> <p>（一）集中强制免疫。春秋两季集中强制免疫各两个月</p>			

，具体时间以县农业农村局统一部署为准。

（二）其他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局统一部署为准。

三、购买动物防疫服务方式

（一）购买方式：政府采购，劳务外包。

（二）购买主体：蓝山县农业农村局。

（三）承接主体：按政府采购程序方式确定中标企业。

（四）外包方式：由县农业农村局与中标企业签订动物防疫劳务外包协议，并按约定向中标企业支付防疫劳务承包费。

四、购买动物防疫服务经费预算及来源

（一）经费预算。2026年春秋防购买动物防疫劳务服务预算资金47.954万元。

（二）经费来源。从中央和省级资金财政拨付的基层动物防疫工作补助经费、布病区域净化补助中列支。

五、购买动物防疫服务工作要求

（一）质量要求

1. 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密度。高致病性禽流感、口蹄疫、小反刍兽疫应免畜禽免疫密度达100%；其他常规动物疫病免疫达到省市要求；畜禽强制免疫档案建档率达到100%、免疫明白卡粘贴到位率100%；并按规定积极向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报送免疫等数据。

2. 动物疫病强制病种免疫质量。群体免疫抗体合格率达到70%以上。

3. 免疫副反应死亡率控制。对集中强制免疫，中标企业要严格要求劳务人员按照操作程序进行免疫注射，对出现副反应的做好沟通工作，因副反应导致畜禽死亡由中标企业负责补偿农户；对普免强制免疫要建立免疫免责同意后实行免疫。

4. 布病区域净化。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样品采样、养殖从业人员、基层防疫人员培训，确保布病防控工作有序推进，有效降低区域布鲁氏菌病传播风险。

（二）管理要求

1. 劳务防疫员职能。集中强制免疫按照实际行政村数及散养畜禽免疫工作量大小进行测算，我县春秋两防预计需要防疫人员28人。

2. 劳务防疫员选拔条件。要求防疫员年龄不超过55周岁，身体健康，具有动物防疫相关业务知识。中标公司选定防疫劳务人员后上报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集中强制免疫、流行病学调查、样品采用等业务工作由中标企业负责组织开展。

3. 日常管理。中标企业负责聘请劳务防疫员并进行日常管理，且产生的劳务等一切纠纷由该中标企业负责。

4. 免疫流程。对集中强制免疫，中标企业要根据属地乡镇政府春秋强制免疫实施方案实施强制免疫。中标企业根据疫情监测网络掌握家禽养殖情况每个季度上报属地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由属地农业综合服务中心下达免疫告知书（一式三份；中标企业、养殖户、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各一份）；中标企业建立免疫免责同意后实行强制免疫并建立免疫档案。

5. 宣传培训等工作。中标企业在春秋两季免疫时段要举行免疫技术培训和动物强制免疫宣传工作，中标企业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采购动物免疫所需要的防疫物资、台账资料等。

6. 执业兽医资格证书要求中标企业2位。

六、补免验收

（一）主体责任。按照动物防疫工作“政府保密度、部门保效果”的原则，实行县乡两级共同验收。2026年起按照“政府保密度”的原则密度抽查，由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监管人执行；县级按照“部门保效果”的原则负责抗体效果评估。

（二）验收流程

1. 公司申请。春秋两防集中强制免疫结束后，中标企业提前5日向属地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提交动物免疫工作验收申请。

2. 监管人验收。属地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接到验收申请后，3日内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组织人员开展动物免疫工作验收。

（1）开展免疫密度抽查。免疫密度抽查由县农业农村局安排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抽查，执行谁监管谁抽查、谁抽查谁负责制度；实行抽查制度，每个乡镇至少抽查10%个村；抽查比例按10户以内的不低于2户、50户以内的不低于3户、100户以内的不低于5户、100户以上的抽查7以上户。抽查资料由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保存，此资料保存不得低于2年，且作为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动物防疫

工作考评重点内容。

(2) 开展购买服务工作评分。服务工作考评由县农业农村局负责。

(3) 监管人结果汇总。动物强制免疫完成密度抽查及考评以后。对免疫密度在90%以下的行政村，乡镇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监管人员分别向县农业农村局汇报，由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统一向中标企业出具整改意见、并限期7天内整改。整改完成、再次验收，相关费用由中标企业负担。每个监管人负责的所有行政村免疫密度合格后，由监管人向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出具结果并汇总。

3. 属地乡镇政府上报及申请。所有行政村免疫密度合格后，根据监管人出具的考评结果，当地乡镇政府出具结果并汇总，由属地乡镇政府分管农业领导签字，同时向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出验收申请。

4. 县级免疫评估。县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在收到属地乡镇政府动物免疫工作验收申请后，向县农业农村局汇报，并在5个工作日内组织人员开展动物免疫工作验收。评估重点为免疫效果。

七、结果与应用

实行每个乡镇考评结果独立应用制度。

(一) 免疫验收合格乡镇。县乡两级验收及省市检查动物免疫密度达90%以上（含90%）、免疫抗体合格率达70%（含70%）以上的为免疫验收合格乡镇。免疫验收合格后的乡镇进入经费拨付程序，对中标企业进行评分，得分在95-100分的、全额拨付中标企业劳务费；得分在90-94分的、

			<p>每低1分扣500元；得分在70-89分的按照得分比例拨付中标企业劳务等费用。</p> <p>（二）免疫验收不合格乡镇。省、市检查及县乡两级验收动物免疫密度在90%以下、免疫抗体合格率在70%以下的为免疫验收不合格乡镇，对免疫验收不合格乡镇限期重新补免。一是县农业农村局出具整改意见书交属地乡镇政府，由属地乡镇政府督促中标企业限期补免。二是县农业农村局暂停相关经费拨付程序。补免完成后，重新评估，合格后再行拨付程序；不合格、不予拨付。三是县级以上部门及县级调研出现因免疫“空白村（自然村）”、免疫验收抗体不合格等原因实行“一票否决”制，乡镇每个项目扣1000元。</p> <p>（三）发生强制免疫疫病疫情的乡镇。春、秋季免疫效果保障分别在8月15日和次年度1月15日前，在此期间发生重大动物强制免疫疫病疫情的，根据实际调查结果免疫空白自然村的发现一个村扣5000元，免疫率空白村达到5个，县农业农村局将与中标公司解除劳务合同。</p>
--	--	--	---

本包服务类需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服务编号	服务名	子服务编号	子服务名	是否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证明材料类型	提供证明材料要求
1	蓝山县2026年度散养户动物强制免疫服务	01	2026年度散养户动物强制免疫购买服务需求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详见子服务内容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需求描述

1	合同	商务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政府采购合同协议</p> <p>采购人（全称）：_（甲方）</p> <p>供应商（全称）：_（乙方）</p> <p>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p> <p>1. 项目信息</p> <p>(1) 采购项目名称：</p> <p>(2) 采购计划编号：</p> <p>(3) 项目内容：</p> <p>2. 合同金额</p> <p>(1) 合同金额小写：</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大写：</p> <p>(2) 具体标的见附件。</p> <p>(3) 合同价格形式：<u>固定总价合同</u>。</p> <p>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p> <p>起始日期：_年_月_日，完成日期：_年_月_日。总日历天数：_天。</p> <p>地点：</p> <p>方式：</p> <p>4. 付款：</p> <p>1、_。</p> <p>2、预付款根据采购文件的约定。</p> <p>5. 解决合同纠纷方式</p> <p>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input type="checkbox"/> 提请仲裁 <input type="checkbox"/>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p>6. 组成合同的文件</p> <p>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p> <p>(1) 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p> <p>(2) 成交通知书</p> <p>(3) 响应文件</p>
---	----	----	---

			<p>(4)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书。</p> <p>(5) 专用合同条款</p> <p>(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p> <p>(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如果有）</p> <p>(8) 其他合同文件。</p> <p>7. 合同生效</p> <p>本合同自_生效。</p> <p>8. 合同份数</p> <p>本合同一式_份，采购人执_份，供应商执_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 <p>合同订立时间：_年_月_日</p> <p>合同订立地点：</p> <p>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p> <p>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p> <p>电 话： 电 话：</p> <p>传 真： 传 真：</p>
--	--	--	---

本包其他评审要求的实质性评审(标)规则

序号	需求名	需求类型	是否需要上传证明材料	上传证明材料类型	上传证明材料要求
1	合同	商务	否	无	无

本包执行的优惠政策

优惠政策	优惠方式	供应商所需出示材料	优惠比例(或分数)	备注
小型、微型企业优惠	总报价减免优惠	提供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服务由小型、微型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享受此优惠；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此优惠政策，服务由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

		(工程、服务)》		位承接的，需提供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	--	----------	--	------------------------

异常报价

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